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20-082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议案1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0-084"号临时公告。

议案2:《关于公司制订2021年度参与PPP项目投资计划额度的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工作需要,同意制订公司2021年度参与PPP项目(含投资类项目)投资计划额度为672亿元,且直接或间接在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中认缴的出资额合计不超过29亿元。上述投资计划额度不包含关联交易事项。为提高公司决策及管理效率,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投资计划额度,并给予如下授权:授权公司执行董事会具体决策2021年度公司参与非关联交易的PPP项目(含投资类项目)投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审核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实施涉及设立项目公司、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各项具体工作。以上授权有效期的起始日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议案3:《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80,500.00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田玉龙、宁长远、李梓丰、张成仁、栾庆志、于海军回避表决。

关于议案3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0-085"号临时公告。

议案4:《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在2020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议案4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0-086"号临时公告。

议案1、2、3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提前充分研究了提交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的前提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龙建股份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龙建股份独立董事意见》。

四、上网公告附件

1、龙建股份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2、龙建股份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报备文件

1、龙建股份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2、龙建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20-083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1:《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议案1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0-084"号临时公告。

议案2:《关于公司制订2021年度参与PPP项目投资计划额度的议案》(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工作需要,同意制订公司2021年度参与PPP项目(含投资类项目)投资计划额度为672亿元,且直接或间接在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中认缴的出资额合计不超过29亿元。上述投资计划额度不包含关联交易事项。为提高公司决策及管理效率,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投资计划额度,并给予如下授权:授权公司执行董事会具体决策2021年度公司参与非关联交易的PPP项目(含投资类项目)投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审核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实施涉及设立项目公司、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各项具体工作。以上授权有效期的起始日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议案3:《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目前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80,500.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的,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霍光、胡庆江回避表决。

关于议案3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0-085"号临时公告。

议案1、2、3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报备文件

龙建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20-084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近日,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审亚太黑龙江分所与中审众环黑龙江分所的《告知函》,中审众环承做了公司2017年度至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承做公司审计业务的审计团队于2020年12月整体离开中审众环黑龙江分所,整体加入中审亚太黑龙江分所。因此公司拟改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中审众环对此无异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由中审众环变更为中审亚太,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后经合并改制于2013年01月18日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4)执业资质:拥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011854)是较早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事务所。

(5)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6)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信息:

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审亚太黑龙江分所具体承办。黑龙江分所成立于2014年5月,分所合伙人刘凤美,已经取得由黑龙江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110101702304)。黑龙江分所注册地为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65号9层。目前拥有从业人员60余人,其中注册会计师25人。黑龙江分所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2、人员信息

(1)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2)截至目前合伙人数量:38人。

(3)截至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78人,较2018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78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00人。

(4)2019年末从业人员总数:近2,000人。

3、业务规模

(1)2019年度业务收入:36,323.14万元。

(2)2019年度净资产金额:2,960.32万元。

(3)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

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客户家数10家(含证监会已审核通过的IPO公司户数),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收入1,106.70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钢铁行业、机械行业等,资产均值180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1)职业风险基金2019年度年末数:5,526.64万元

(2)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中审亚太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

姓 名	王增明		
技术职称	注册会计师		
兼职情况	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是
从业经验	曾主持过多家大型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等的年报审计及上市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2)项目负责人、拟签字会计师

姓 名	刘凤美		
技术职称	注册会计师		
兼职情况	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是
从业经验	曾主持过多家大中型上市公司等的年报审计及专项审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3)拟签字会计师

姓 名	吴枫		
技术职称	注册会计师		
兼职情况	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是
从业经验	曾主持过多家大中型上市公司等的年报审计及专项审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独立于被审计单位,无诚信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及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70万元(不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8万元(不含税),共计人民币 108 万元(不含税)。审计费用较上一期无变化。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上市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主要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4、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杨荣华、管云鸿

5、成立日期:2013年11月6日

6、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3年

8、相关签字会计师连续服务年限:2019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王栋连续服务年限3年,连续签字3年;吴枫连续服务年限1年,连续签字1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及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主要是承做公司审计业务的审计团队于2020年12月整体离开中审众环黑龙江分所,整体加入中审亚太黑龙江分所。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拟由中审众环变更为中审亚太。

公司已就变更公司审计机构事项与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且友好的沟通,双方达成理解和共识,中审众环表示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前后任会计师表示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并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求。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公司所提交材料的审阅及对有关情况的了解,我们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声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查,我们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并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11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监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上网公告附件

1、龙建股份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2、龙建股份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报备文件

1、龙建股份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2、龙建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龙建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告知函。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5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龙建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田玉龙、宁长远、李梓丰、张成仁、栾庆志、于海军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2、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议了该议案,并发表了对该议案的事前认可声明:

公司与关联方间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定价客观公正,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间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定价客观公正,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与关联方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属于正常经营范围的需要,额度适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5、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霍光、胡庆江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因公司2020年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公司将在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经审计后另行公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发包工程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30,000
	小计	30,000
承包工程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23,000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0,000
	小计	33,000
PPP项目联合体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0,000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0,000
	小计	20,000
房产土地租赁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500
	小计	1,500
购买商品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69,000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5,000
	小计	74,000
销售商品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6,500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5,000
	小计	21,500
设备租赁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500
	小计	500
合计		180,5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大动力路532号

法定代表人:张起翔

注册资本:519,725万元整

经营范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和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投集团由黑龙江省国资委全额出资,持有龙建股份44.45%股权,建投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中10.1.3条第一款的规定。

2、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星海路20号A栋301室

法定代表人:尚云龙

注册资本:4,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开发、建设、经营,交通信息化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检测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道路客运经营,通信管道光缆租赁,广告牌租赁,制作、发布、代理广告,土地整治服务,土地储备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住宿服务,食品经营,通用仓储,贸易经纪与代理,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动车燃气、充电销售,矿产开发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投集团外部董事王涌12个月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交投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其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中10.1.6条的规定(关联关系截至2021年5月19日)。

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的经营所需,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会对公司带来交易风险或形成坏账损失。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内容

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导致的一切关联交易。

1、发包工程:龙建股份及其子公司可以将自身承建的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以中标价格或市场公平价格发包给关联方。

2、承包工程:建投集团、交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投资运作的建设项目,如果其中包含路桥施工任务,在同等条件下,龙建股份及其子公司可以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以中标价格或市场公平价格获得该工程项目的分包。

3、PPP项目联合体:根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为生产经营需要,可以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PPP项目的投资及施工。

4、房产土地租赁:根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房产土地租赁协议》,为生产经营需要,可以出租其自身拥有的房产土地。

5、购买商品:根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购买合同》,为生产经营需要,可以向其购买商品。

6、销售商品:根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销售合同》,为生产经营需要,可以向其出售商品。

7、设备租赁:根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设备租赁协议》,为生产经营需要,可以出租其自身拥有的设备。

(二)交易金额

2021年度预计发生交易总额不超过180,500万元,其中,向关联方发包工程发生的交易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从关联方承包工程发生的交易总额不超过33,000万元;PPP项目联合体发生的交易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房产土地租赁发生的交易总额不超过 1,500万元;购买商品发生的交易总额不超过74,000万元;销售商品发生的交易总额不超过21,500万元;设备租赁发生的交易总额不超过500万元。

(三)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按照同类交易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均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目的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有效地进行。关联方的选择是基于对其经营管理、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的了解。关联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上网公告附件

1、龙建股份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2、龙建股份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报备文件

1、龙建股份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2、龙建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龙建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6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30日14点45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109号办公楼329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29日

至2020年12月30日

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29日15:00-2020年12月30日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制订2021年度参与PPP项目投资计划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0年12月29日15:00至2020年12月30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平台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53	龙建股份	2020/12/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以抵达哈尔滨市的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

2、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109号301室(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8日-12月29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

注: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4、授权委托书格式如下,自制或复印有效。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电话:0451-82281430、传真:0451-82281253、邮政编码:150009

会议联系人:许晓艳、岳野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制订2021年度参与PPP项目投资计划额度的议案》			
3	《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0-76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权收购建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0年12月11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下属全资公司中外运航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SH")与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公司创毅控股有限公司(3992.HK)(以下简称"创毅控股")的控股股东Genesis Group Limited,就收购其持有的创毅控股267,562,500股股份(占创毅控股总股本的53.51%)意向,签署了《谅解备忘录》,明确《谅解备忘录》签署之日起5个月为排他期,并明确SSH可推荐招商局集团下属控股公司作为收购主体与Genesis Group Limited进行交易。该《谅解备忘录》不构成必须实施收购、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约定。

2、公司近日接到SSH通知,建议公司考虑创毅控股53.51%股份的收购机会(以下简称"本次项目机会")。公司拟对本次项目机会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根据需要开展尽职调查、交易协商等工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就本次项目机会未与任何一方签署任何协议或作出任何承诺,亦未要求SSH推荐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为收购主体,本次项目机会能否得到实施以及具体实施方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若最终由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Genesis Group Limited所持创毅控股53.51%股份,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需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和合并守则》以及联交所上市规则对创毅控股剩余股份进行全面要约。

5、本次项目机会若最终实施,预计将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项目机会概述

2020年12月11日,招商局集团下属全资公司SSH与联交所上市公司创毅控股控股股东Genesis Group Limited,就收购Genesis Group Limited所持有的创毅控股267,562,500股股份(占创毅控股总股本的53.51%)的意向,签署了《谅解备忘录》,明确《谅解备忘录》签署之日起5个月为排他期,并明确SSH可推荐招商局集团下属控股公司作为收购主体与Genesis Group Limited进行交易。该《谅解备忘录》不构成必须实施收购、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约定。相关信息可参考创毅控股同日于联交所披露的《根据收购守则规则3.7、上市规则第13.09条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内幕消息条文作出的公告》。

公司近日接到SSH通知,建议公司考虑创毅控股53.51%股份的收购机会。考虑到创毅控股从事的物业管理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公司拟对本次项目机会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根据需要开展尽职调查、交易协商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就本次项目机会未与任何一方签署任何协议或作出任何承诺,公司亦未要求SSH推荐公司或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为收购主体,本次项目机会能否得到实施以及具体实施方式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项目机会若最终实施,预计将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若最终由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Genesis Group Limited所持创毅控股53.51%股份,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需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和合并守则》以及联交所上市规则对创毅控股剩余股份进行全面要约。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并公告。

二、创毅控股基本情况

创毅控股为本次项目机会的标的公司,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3992,截至2020年9月30日,Genesis Group Limited持有约53.51%的股份,是创毅控股的控股股东。

根据创毅控股公开披露信息,其主要于香港为公共及私人物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包括屋苑一般管理、租务管理、租金及管理费收取服务、护卫、清洁、小型维修及保养、项目管理服务、法律及行政支持服务。截至2020年9月30日,创毅控股拥有的物业管理组合包括15份公共房屋合约,9份公共独立护卫服务合约,3份公共独立清洁服务合约,2份借调合约,65份私人物业合约,5份私人独立清洁服务合约,1份香港市区重建局独立护卫服务合约以及2份香港卫生署检疫清洁合约。

根据创毅控股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其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万港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3,752.1	39,281.3
净资产	32,349.3	28,253.1
总收入	43,201.9	78,393.5
净利润	4,056.1	2,991.9

注:创毅控股财务年度为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就本次项目机会未与任何一方签署任何协议或作出任何承诺,公司亦未要求SSH推荐公司或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为收购主体,本次项目机会能否得到实施以及具体实施方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0-064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接到控股股东瞿洪桂先生的通知,获悉瞿洪桂先生为了办理前次质押融资展期需要,近日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同等数量解除质押的业务,即质押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瞿洪桂	是	3,090,000	2.70	0.45	否	否	2020-12-4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前次质押
瞿洪桂	是	6,550,000	5.73	0.95	否	否	2020-12-8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前次质押
瞿洪桂	是	6,190,000	5.41	0.89	否	否	2020-12-10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前次质押
合计		15,830,000	13.84	2.29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次质押,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瞿洪桂	114,394,324	16.54	59,850,000	75,680,000	66.16	10.94	0	0	0	0
云泽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云泽投资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110,000	2.3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30,504,324	18.87	59,850,000	75,680,000	57.99	10.94	0	0	0	0

本次质押,仅为了办理前次质押融资展期而办理的临时质押,待展期完成后将办理同等数量的解除质押,实际上质押股份数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瞿洪桂	是	6,550,000	5.73	0.95	2020-3-18	2020-12-7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瞿洪桂	是	6,190,000	5.41	0.89	2019-4-4	2020-12-9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瞿洪桂	是	3,090,000	2.70	0.45	2019-4-9	2020-12-14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5,830,000	13.84	2.29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瞿洪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云泽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云泽投资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瞿洪桂	114,394,324	16.54	59,850,000	52.32	8.66	0	0	0	0
云泽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云泽投资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110,000	2.33	0	0	0	0	0	0	0
合计	130,504,324	18.87	59,850,000	45.86	8.66	0	0	0	0

本次解除质押,主要系为了前次质押融资展期办理的同等数量解除,实际上质押股份数未发生变化。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瞿洪桂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和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质押期限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半年内到期	1,892	14.50	2.74	6,000
一年内到期	4,093	31.36	5.92	12,000

3、公司控股股东瞿洪桂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瞿洪桂先生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5、瞿洪桂及其一致行动人云泽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云泽投资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在质押到期前,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偿还、重新质押或追加保证金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或者继续做展期质押等。

四、备查文件

1、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质押及解除质押股份交易回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1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拍卖基本情况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吉华集团关于股东所持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12月11日10时至2020年12月12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law_court.htm?spm=0.0.238917.1.8447a7&user_,户名: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对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然工贸")持有的420万股公司股份进行公开拍卖。

二、本次拍卖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从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本次拍卖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徐杏花通过竞买号G5568于2020年12月12日在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持有的在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420万股股权"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6880000(贰仟陆佰捌拾捌万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萧然工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3,260,9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9%。本次完成拍卖的股份为萧然工贸持有的420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6%。本次拍卖完成过户手续后,萧然工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总数将减少至79,060,9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9%。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拍卖完成后,后续仍将涉及余款缴纳、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0-081

债券代码:143479 债券简称:18浦建01

债券代码:163153 债券简称:20浦建01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子公司在涉诉案件中当事人地位:海盐浦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海盐浦诚")为第二被告

●涉案标的:建设工程合同,金额暂计人民币100,052,122.45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一、本次诉讼被诉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海盐浦诚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原告上海榕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湖建设")与被告江苏镇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路桥")、海盐浦诚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案号为(2020)浙04民初67号],尚未开庭审理。该案件原告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镇江路桥支付工程竣工余款人民币98,940,580.00元;2、请求判令镇江路桥支付拖欠工程款利息人民币1,111,542.45元(暂计金额);3、请求判令海盐浦诚对诉讼请求1与诉讼请求2承担连带责任;4、请求判令镇江路桥、海盐浦诚承担本案诉讼费与鉴定费。以上各项诉讼请求总额暂计人民币100,052,122.45元。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二、诉讼案件事实与理由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榕湖建设

被告一:镇江路桥

被告二:海盐浦诚

(二)案件内容

根据原告的起诉书,原告于2020年6月完成海盐县六旗大道(K3+681.5-K6+793.667)工程(以下简称"系争工程")的施工。目前该系争工程项目已交验通车并完成行政备案。

因原告与被告一镇江路桥、被告二海盐浦诚就剩余工程款项支付金额、条件等存在争议,原告为主张权益,故向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偿债能力等的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本案对公司正常经营以及偿债能力没有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进展,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0-060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公告披露日,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神马电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7,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49%;神马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3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99%。

●本次质押后,神马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30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81%,占公司总股本的3.25%;神马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1,3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61%,占公司总股本的3.2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神马控股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神马控股	是	650	首发限售	否	2020/12/10	至质权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质押之日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41%	1.62%	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	650	-	-	-	-	-	2.41%	1.62%	-

2、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神马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单位:万股):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单位:万股):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单位:万股):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单位:万股):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神马控股	27,000	67.49	650	1,300	4.81	3.25	1,300	1,300	25,700	0
陈小琴	9,000	22.50	0	0	-	-	0	0	9,000	0
合计	36,000	89.99	650	1,300	3.61	3.25	1,300	1,300	34,700	0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神马控股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神马控股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6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湘均先生和张凌云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22,522,523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北京量子跃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子跃动")。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协议转让的过户手续。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成湘均先生和张凌云先生。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情况

2020年11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湘均先生、张凌云先生与量子跃动签订了《北京量子跃动科技有限公司与张凌云、成湘均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成湘均先生和张凌云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22,522,523股无限售流通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量子跃动。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量子跃动持有公司45,045,04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23%。本次协议转让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湘均先生和张凌云先生的通知,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0年12月11日。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后,成湘均先生、张凌云先生和量子跃动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协议转让完成前持有股份:股份数量(股)	协议转让完成前持有股份:持有比例	协议转让完成后持有股份:股份数量(股)	协议转让完成后持有股份:持有比例
成湘均	115,874,893	28.90%	93,352,370	23.28%
张凌云	121,973,572	30.42%	99,451,049	24.80%
量子跃动	-	-	45,045,046	11.23%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仍为成湘均先生和张凌云先生。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